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平发改〔2024〕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委机关各股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监管工作
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施行。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平桥区2023-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20%。

（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20%。

（三）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和节能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20%。

（四）对能源效率标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20%。

(五)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20%。

(六)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对B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3%；对C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0%；对D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二、抽查内容

(一)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核准、备案情况，项目是否按期开工、按照可研批复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二)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监督（检查）。

(三)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 油气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

(五)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抽查检查程序

(一) 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区发改委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区发改委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

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